附件2

各地目标任务涉及指标说明

指标1和２

**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转让、许可情况**

其中涉及的专利指截至统计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受让方、被许可方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记载的地址为本地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且转让后为第一专利权人；

2.出让方、许可方专利权人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含高等学校设立的研究院等，国有企业主要指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

3.专利权转移或许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或备案合格的。

成交金额指相关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提交的真实有效合同记录的金额；实际到账金额以中小微企业支付的专利转让、许可费用计算需要提供发票、收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指标３

**专利质押融资情况**

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项目数和专利件数是指截至统计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合格的金额、项目数和专利件数；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还可包括银保监会提供的专利质押贷款余额。

指标4

**专利产品备案情况**

其中相关中小微企业指指标1中的中小微企业。

专利产品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发的专利产品备案系统中进行备案声明的产品，具体事宜将在系统完成开发后另行通知。